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再字第337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瞿幸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對於本院114年度上更一字第93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第二審確定判決（原審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78號，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1336號、第1337號、第1338號、第1339號、第1340號、111年度偵字第16042號；併辦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3909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瞿幸安（下稱聲請人）對於本院114年度上更一字第93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其聲請意旨略以：

㈠聲請人研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下稱合庫）現行制度，提出合庫網銀登入條件、銀行法第48條及中華民國銀行公會相關防制洗錢與電子銀行規範中之架構等新證據，處處可證實聲請人無罪，原確定判決為枉法裁判。

㈡聲請人經本院民事庭第八庭協助，才取得相關證據資料；原確定判決說是申請設定為網路銀行之轉入帳號是我簽的，但因為我眼睛、手腳都不行，銀行櫃檯小姐幫我蓋章，才問我要申請什麼，可是我發覺約定轉帳欄位上只有蓋我的章，那個不是我簽寫的，何時被寫我不知道。

㈢綜上所述，聲請人並無幫助犯洗錢、幫助犯詐欺取財之犯行，故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等語

（見本院卷第7至13、37至43、54、57頁）。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稱新事實或新證據，除須具有未判斷資料性之「新規性（嶄新性）」外，尚須具備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而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事實之「確實性（顯著性、明白性）」特性，二者均不可或缺，倘未兼備，自無准予再審之餘地，以此兼顧法安定性與無辜者之救濟。又同法第421條關於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就足生影響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得聲請再審之規定，其中「重要證據」與同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新事實或新證據」法規範用語雖有不同，然二者之涵義應為相同之解釋。而所謂「新規性」，係指該事證未曾經原確定判決之法院為實質評價取捨者而言，即以該證據是否具有「未判斷資料性」而定，故屬第一階段之形式要件；又所謂「確實性」，則指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證據綜合判斷之結果，足以使原確定判決之事實認定產生合理懷疑，而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蓋然性者，則為第二階段之實質要件。「新規性」及「確實性」二者先後層次有別，且均不可或缺，倘未兼備，自無准予再審之餘地，再審聲請人所提出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是否具有未經原確定判決就其實質之證據價值加以判斷之新規性，自應先予審查，如係在原確定判決審判中已提出之證據，業經原法院審酌判斷者，即不具備新規性之要件，自毋庸再予審查該證據是否具備確實性（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595、1683、1710號等裁定意旨參照）。

三、次按若為原確定判決已經調查斟酌之事實或證據，聲請再審意旨徒就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任憑己意，再事爭執，即與「新規性」之要件不符；又雖屬新事實、新證據，然若此等新事實或新證據縱於原確定判決審理期間即行提出，仍無從動搖原確定判決所形成之確信心證時，即不符合「確實性」之要求。有關「確實性」之判斷方法，法文業明確規定新事實或新證據應「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

斷」，故首應分析原確定判決認定犯罪事實之既有證據與理由構成，繼而確定新事實或新證據於該證據與理由構成所處之位置及其功能角色，以確認新事實或新證據是否能產生大幅減損既有特定證據或間接事實證明力之效果，倘新事實或新證據足以大幅減損既有特定證據或間接事實之證明力，則進而檢討新證據對於整體證據與理由構成之影響程度，亦即新事實或新證據是否係屬足以影響相關證據之可信性之決定性證據，從而動搖原確定判決之事實認定，而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蓋然性（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683號裁定意旨參照）。是如受判決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業經法院在審判程序中為調查、辯論，無論最終在原確定判決中論述其取捨判斷之理由，抑或捨棄不採卻未敘明其捨棄理由之情事，均非未及調查斟酌之情形；又倘聲請再審之理由與客觀經驗、論理法則未符，僅係受判決人主觀上之片面主張，對原確定判決之認定事實再行爭辯，或對原確定判決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或對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持相異評價，縱法院審酌上開證據，仍無法動搖原確定判決之結果者，均不符合提起再審之要件。

四、經查：

㈠按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但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定有明文。查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7日通知聲請人及檢察官到庭陳述意見。是本院已依法踐行上開程序，並聽取聲請人及檢察官之意見，合先敘明。

㈡經本院調閱本案本院更一審之案卷資料，原確定判決認定聲請人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業已敘明聲請人曾親自申辦本案帳戶及網路銀行，並曾於110年6月23日將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名為湯正梅）及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名為

初建德）設定為網路銀行之轉入帳號，而經被告於合作金庫東沙鹿分行申辦此網銀轉帳帳號後，被害人楊巧慧即於110年6月24日遭詐騙匯款至聲請人上揭帳戶，該等款項隨即經網路銀行轉帳至上揭湯正梅帳戶及初建德帳戶，而關於網路帳戶之使用，必須設定密碼，且設定轉帳帳號，衡情密碼涉及個人私密之個人資料，若非聲請人告知他人，他人斷無可能得知此情，並將之作為詐欺被害人等使用。又詐騙集團若無法確定該等帳號係可使用，並不會用以做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帳戶，以免遭聲請人本身領取或通報偵查機關；又證人郭妤庭（下稱郭妤庭）於本院更一審審理中證稱：銀行說要簽哪裡伊會和被告說，但當天申辦的網路轉帳的帳號，並不是伊提供給銀行的等語（見本院更一審卷第183至185頁），且證人郭妤庭於本院證稱：聲請人是有戴眼鏡，如果有戴眼鏡，是可以看得見大字的等語（經本院測量聲請人可看見紙張之距離為25公分）（見本院更一審卷第176頁）。參之聲請人於本院更一審審理時，前有製作筆錄之螢幕，就閱讀銀幕上之字體並無困難，堪認聲請人之視力並非無法閱讀申辦網路銀行之文件；又聲請人於本院更一審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對於相關案情均可依照問題回答，顯見其智識亦屬正常。而依照常情，銀行人員並不知被告何時會來辦理業務，見聲請人智識正常，亦難認會隨意提供申辦網路銀行文件並提供網路轉帳帳號（湯正梅、初建德）與聲請人填寫；復依經驗法則及一般社會通念，犯罪者如有利用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需求，當擇其自願提供者，倘帳戶使用權人係在明顯違背本人意思之情況下喪失存摺、金融卡及網路銀行帳號之占有或洩漏密碼，勢將即時報案、掛失，以避免損失，如此犯罪者縱取得其帳戶，非僅徒勞，更將自陷於遭指認犯罪之風險，是為確保所取得之帳戶於相當期間內處於堪用狀態，犯罪者每商得使用權人同意，始利用其帳戶遂行犯罪，益徵聲請人確實有提供上開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予某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使用，以幫助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

又因聲請人提供上開帳戶資料與本案詐欺集團使用之結果，同時掩飾本案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本院基於同前所述之理由，認被告將上開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使用時，非不能預見詐欺集團成員可能利用該帳戶使詐欺犯罪所得款項匯入，併藉由使用任意提領而達到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是被告同有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綜合以上各情，堪認聲請人其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等情，且對聲請人所為之辯解逐一指駁，詳為說明捨棄不採之理由，已詳述認定聲請人犯罪所憑之依據及證據取捨之理由，此有前開判決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至23頁）。

㈢聲請人所提出之銀行法第48條並非新事實、新證據；而聲請人另提出之合庫網銀登入條件及中華民國銀行公會相關防制洗錢與電子銀行規範中之架構等證據，亦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結果，與「確實性」之要件未符。

㈣又查，郭妤庭雖於110年間提供其所有之新光銀行帳戶、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予真實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並於114年間曾擔任詐欺集團之車手，均曾經法院判刑等節，有各該案件之起訴書、併辦意旨書及判決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9至73、81至89、121至141頁），但郭妤庭所犯上開案件就110年間部分，郭妤庭係提供其所有之新光銀行帳戶、國泰世華銀行帳戶，而非聲請人所有之本案帳戶，而114年間部分，郭妤庭擔任車手提領款項之犯行時間、態樣與本案情節均未盡一致；況經本院調閱原確定判決全卷，郭妤庭於本院更一審審理時結證證稱：108年、110年我陪聲請人去銀行做一些申請填寫時，我沒有全程都在聲請人旁邊看他填寫，因為當時小孩一起帶去、我要顧小孩，櫃檯就拿給聲請人填寫，聲請人的視力沒有到完全看不到；聲請人辦完後相關資料（含銀行帳號資料、密碼及金融卡）並沒有交給我保管，各自保管各自的，資料上的簽名、印章都是聲請人自己蓋章、簽名的，（後改稱）印章有可能是銀行人員幫忙蓋，但簽名是聲請人自己簽的；聲請人辦好後的金融卡也是聲請人

自己保管，我沒有提供帳號給詐騙集團等語（見本院更一審卷第175、180至181、183、185頁），聲請人於本院更一審審理時供陳：就郭妤庭之證言，目前所聽到的部分，我只能說大概都是正確的，對證述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更一審卷第185頁），可悉聲請人就郭妤庭於本院更一審證稱聲請人辦完本案帳戶後之相關資料並未交給郭妤庭保管，而係聲請人、郭妤庭各自保管各自所有之帳戶等節，並無提出質疑。聲請人於本院訊問時既無提出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事實之相關事證，礙難僅以另案起訴書及判決書，遽論郭妤庭於本院更一審審理時所為證述內容欠缺憑信性。

㈤末查，本院民事庭就聲請人與本案被害人楊雅惠之民事訴訟，判決聲請人應給付楊雅惠新臺幣37萬元，及自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情，有本院115年度簡易字第89號民事判決附卷可參，此並非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事實之新事實、新證據。

㈥至聲請人聲請向合庫銀行調閱相關主機資訊部分，與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不詳人士時，主觀上是否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究屬二事，認無調查之必要性，併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聲請意旨所指摘上開諸項證據及主張，或係就原確定判決已明白論斷審酌之事項再為爭執，或所提出之證據資料，與本案事實認定無關，不足以動搖原有罪確定判決，業經本院審酌結果，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要件均有不符。從而，本件聲請再審，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　官　謝靜慧

法　官　鄧鈞豪

法　官　吳志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劉晏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